

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红色标语图片展”
巡展形式设计深化与布展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4-C3-003035-GXGL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供应商（乙方）：广西金升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签订合同时间：2024.4.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4-C3-003035-GXGL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2806号-001

供应商(乙方) 广西金升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红色标语图片展”巡展形式设计深化与布展服务项目
(GXZC2024-C3-003035-GXGL)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签订时间 2024.4.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红色标语图片展”巡展形式设计深化与布展服务项目
2. 服务数量:1项
3. 服务内容: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红色标语图片展”巡展形式设计深化与布展服务项目1项,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壹佰肆拾贰元玖角叁分(¥578,142.93)。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

展期为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第一站梧州市博物馆,要求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深化设计、评审及定稿,2024年5月15日前完成展厅布展施工,展期3个月。

第二站河池革命纪念馆,要求于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深化设计、评审及定稿,2024年6月20日前完成展厅布展施工,展期3个月。

第三站桂林博物馆,要求于2024年7月10日前完成深化设计、评审及定稿,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展厅布展施工,展期3个月。

2. 服务地点:

- (一)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角嘴街道,白鹤里18号,梧州市博物馆,三楼临时展厅。
- (二)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乾宵路403号,河池革命纪念馆,一楼临时展厅。
- (三) 广西桂林临桂区平桂西路一院两馆,桂林博物馆,临展3号厅。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4-C3-003035-GXGL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2806号-001

供应商(乙方) 广西金升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红色标语图片展”巡展形式设计深化与布展服务项目
(GXZC2024-C3-003035-GXGL)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签订时间 2024.4.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红色标语图片展”巡展形式设计深化与布展服务项目
2. 服务数量:1项
3. 服务内容: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红色标语图片展”巡展形式设计深化与布展服务项目1项,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壹佰肆拾贰元玖角叁分(¥578,142.93)。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

展期为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第一站梧州市博物馆,要求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深化设计、评审及定稿,2024年5月15日前完成展厅布展施工,展期3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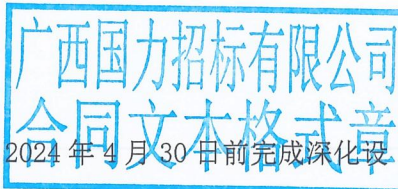
第二站河池革命纪念馆,要求于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深化设计、评审及定稿,2024年6月20日前完成展厅布展施工,展期3个月。

第三站桂林博物馆,要求于2024年7月10日前完成深化设计、评审及定稿,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展厅布展施工,展期3个月。

2. 服务地点:

- (一)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角嘴街道,白鹤里18号,梧州市博物馆,三楼临时展厅。
- (二)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乾宵路403号,河池革命纪念馆,一楼临时展厅。
- (三) 广西桂林临桂区平桂西路一院两馆,桂林博物馆,临展3号厅。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对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甲方同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

2. 付款进度：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应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总额的 30%；第二站河池革命纪念馆巡展项目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出具相应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总额的 50%；第三站桂林博物馆巡展项目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乙方出具相应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总额的 20%。

3. 发票开具：本项目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发票（发票金额应与每次支付的实际金额相等）后，甲方按程序支付上述条款所示的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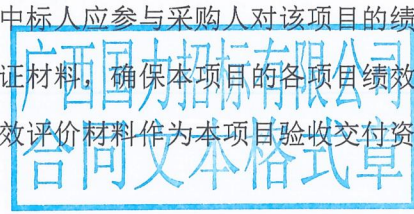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中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工作实际，确保符合项目绩效管理要求，中标人应参与采购人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提供绩效评价佐证材料，确保本项目的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内容。绩效评价材料作为本项目验收交付资料之一。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万分之一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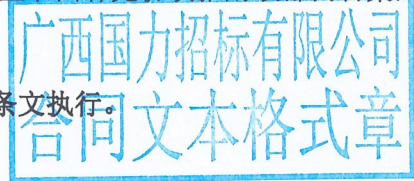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p>  <p>2024年4月24日</p>	<p>乙方（章）广西金升展览工程有限公司</p>  <p>2024年4月24日</p>
<p>单位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34 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 16 号保利领秀广场 1 号楼四层 411 号商铺</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 黄春念</p>
<p>电话:</p>	<p>电话: 0771-5569831</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 gxjs88@126.com</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白沙大道支行</p>
<p>账号:</p>	<p>账号: 45001604776059338888</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82117499D</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p>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2024 年 4 月 24 日

乙方（章）广西金升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